

說明：

一、繳費注意事項：

1. 學雜等費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後醫學系新生請於 112 年 8 月 2 日前完成繳費，請按時繳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大學部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收取學分費，每學分費為 1,428 元。超過九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3.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非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依實際授課時數折算學分數收費。
4. 112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費各學期為 475 元，不加保者請於各學期上課開始後兩週內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切結書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5. 本說明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請詳閱學務處網頁(生輔組分機 2823)

三、新生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完成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舊生於註冊前完成休學申請者，**毋需繳納學雜費。**

四、於學期中經核准辦理休、退學者，請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所

說 明：

一、繳費注意事項：

1. 學雜等費新生請於 112 年 8 月 2 日前，舊生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請按時繳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碩、博士班第三年起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每學分以 1,428 元收費),如僅修撰寫論文(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3.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依實際授課時數折算學分數收費。
4. 112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費各學期為 475 元，不加保者請於各學期上課開始後兩週內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切結書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5. 本說明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請詳閱學務處網頁(生輔組分機 2823)

三、新生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完成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舊生於註冊前完成休學申請者，**毋需繳納學雜費**。

四、於學期中經核准辦理休、退學者，請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

說 明：

一、繳費注意事項：

1. 學雜等費新生請於 112 年 8 月 2 日前，舊生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請按時繳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6,426 元，每學期雜費 15,750 元。
3. 112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費各學期為 475 元，不加保者請於各學期上課開始後兩週內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切結書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4. 本說明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請詳閱學務處網頁(生輔組分機 2823)

三、新生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完成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舊生於註冊前完成休學申請者，**毋需繳納學雜費。**

四、於學期中經核准辦理休、退學者，請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